

证券代码：920523

证券简称：德瑞锂电

公告编号：2026-022

##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黄敏，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宜昌开发区物资公司会计；1996 年 5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宜昌市体育服务公司财务主管；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深圳英海威光电通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深圳市日上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深圳市永诺摄影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深圳市美矽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 二、2025 年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年度内本人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黄敏	5	0	5	0	0	否	3

本人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会议 5 次，会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 and 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5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会 3 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

### （二）参与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召集人，按照规定认真履职，对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 2025 年度共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

（1）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2）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3）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4）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5) 不存在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着积极的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与内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每季度的工作汇报，及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对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以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对公司续聘的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审查和评估，确认其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需求。本人还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召开沟通会议，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与内控审计基本情况的汇报，并全程跟踪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同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审计工作提出了相应的建议，积极助推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中发挥作用，提高审计的整体质量，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断丰富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渠道。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认真听取参会中小股东的提问和建议，参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和交流。本人还出席公司举办的网上业绩说明会，及时认真地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 (六) 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5.5 天，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业绩说明会、不定期与管理层工作沟通等形式参与现场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及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执行情况，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七)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的各项议案，查阅有关会议资料，特别是涉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议案，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时刻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密切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内部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专项培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的能力。另外，本人积极学习由监管部门发布的各类履职提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咨询作用，协助公司高质量发展，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以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能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反映企业在特定基准日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通过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认为公司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解除财务负责人。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任命董事的情况，主要是公司根据新《公司法》的要求，新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人通过审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拟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聘用程序等进行审查和监督，保障选人用人程序合规、决策科学。本人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规、人选适配，无反对、弃权表决的情形。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 2、员工持股计划相关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认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达到提前终止的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亦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 1、独立董事相互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坚持在履职过程中保持独立判断，评估公司发展战略、风险管控及规范运作等各项工作。结合自身的专业特点，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胡松独立董事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行业发展有深刻的认识和丰富的经验，能够给公司发展提供很好的建议，同时能与其他董事、高管保持良好沟通和协作，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忠实勤勉职责。

##### 2、自我评价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动态，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积极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建议。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运用专业知识进行独立客观判断，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参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尽责、全面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忠实勤勉、客观尽责的工作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提供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敏

2026年4月22日